

# 文献信息中心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助学金评审规程

## 一、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申报：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

申报条件：（1）已申请助学贷款；（2）综合家庭经济收入、个人收入和学习生日日常开支情况，如有困难可以申请。（3）个人如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实际不符，取消申报资格。

2. 初评：班级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组织初评。

3. 复审：研工组综合班级初评情况和导师意见组织复审。

4. 终审：名单提交学校终审认定。

5. 报备：认定结果向分党委、党政联席会议报备。

## 二、助学金评审规程

1. 名额分配：依据学校下发名额，综合经济困难库学生数量、受助情况和困难排序，分配名额到各班。

2. 申报：年度入库学生根据各类奖项申报条件和个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

3. 初评：班级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参考导师意见，组织初评。（附评审细则）

4. 复审：研工组综合班级初评情况组织复审。

5. 终审：评审结果报分党委会议把关，报党政联席会议终审。

6. 终审复核：名单提交学校终审复核并认定。

附：助学金评审细则

项目	思想综评	困难程度	学业情况	导师评价	同学评价
分值	10	60	10	10	10
评分标准	1.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 2.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 3.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关心他人。 4.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5.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刻苦钻研。	1.综合班级及年级经济困难程度排序。 2.综合全学程受助情况及金额。 3.综合住宿情况、校内三助岗位申请情况及校外实习实践打工情况。	1. 申报时间段内学业成绩在C（含C）以上。 2. 认真完成学程要求的实习实践任务。	1.学习态度端正。对待学术科研态度认真积极、作风踏实。 2.确有经济困难。 3.未见铺张浪费表现。 4.科研项目中收入情况反馈。	1. 确有经济困难。 2. 未见铺张浪费表现。
打分	辅导员	辅导员	教务员	导师	学生代表